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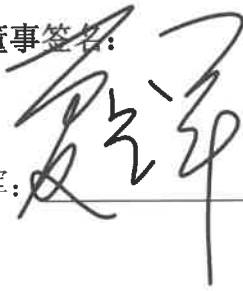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夏立军:

孙红梅: _____

李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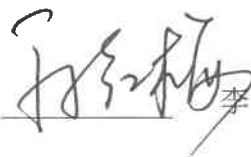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李纲: _____

2022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_____

李纲: 

2022年11月18日